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俊雄　　住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0段000之0號0樓

廉純忠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0樓之0

非訟代理人　楊貴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林恩珍死亡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林恩珍（男、民國前00年00月0日生、原設籍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日新街南市二丁目21番地)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該失蹤人林恩珍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林恩珍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此觀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條於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為：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,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又修正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。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，亦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失蹤人失蹤事件，發生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（民國71年1月4日）前，且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適用

修正前之舊法規定。另民法第8條規定所稱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。至「生死不明」並非絕對而係相對的狀態，僅須聲請人、利害關係人及法院不知其行蹤，即為失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又對失蹤人為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二、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。前條陳報期間，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林恩珍出生於民國前25年12月7日，最後籍設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日新街南市二丁目二十一番地，惟臺灣光復後已無戶籍資料，迄今行方不明已逾10年未尋獲，因失蹤人林恩珍失蹤時已失蹤滿10年，現聲請人為辦理林朝星之繼承登記，有以利害關係人地位聲請宣告林朝星之三男即失蹤人死亡之必要，為此聲請公示催告及死亡宣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繼承系統表、失蹤人日據時期設籍資料及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函等件（均影本）為證（見北院卷第11至1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後，亦查無失蹤人現仍生存或活動之情形，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、街友收容、殯葬資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等件（均影本）可佐，是聲請人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，從而，本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征旻